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幢 11-12 层  
电话：025-89601110 传真：025-8960110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央商场、公司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中央商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中央商场本次回购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回购预案公告》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央商场”）之委托，担任中央商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中央商场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中央商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央商场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中央商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央商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中央商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6、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回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对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央商场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全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为1,000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

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告》”）和公司2018年10月16日通过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于2000年9月21日发布公告：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00年9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南京中商”，证券代码为“60028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5,473.52万元；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412,665.0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7,009.08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48,334,872股，若按回购1,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

（三）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五）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七）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寇海侠

经办律师：

邹奇

邹奇

张静

张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